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经营主体登记（备案）决定书

东市监登撤字（2026）第230720001号

当事人：东莞市嘉粒办公用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4W3GX62R

住所：东莞市高埗镇宝莲村中心东路 352 号

法定代表人：王卓遥

成立日期：2016 年 12 月 21 日

根据申请，本局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对当事人涉嫌提供虚假材料取得经营主体设立登记一案予以受理调查。

经查，当事人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向我局申请设立登记时，提交含有虚假“王卓遥”身份信息的申请材料取得我局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核准设立登记，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被我局受理调查。

以上事实主要有王卓遥提供的《身份信息被冒用承诺书》、《撤销冒名登记（备案）申请表》、个人身份证复印件、《居民身份证申领登记表》、《情况说明》、《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米公支行提供的《关于协助调查函的复函》等证据证明。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构成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违法

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本局决定撤销当事人于2016年12月21日经核准的设立登记事项。

本局已依法在高埗镇政府门户网站公示了《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撤销登记告知书》（东市监撤告〔2026〕230610Z003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要求听证。

综上所述，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的规定，作出决定如下：

撤销当事人于2016年12月21日经核准的设立登记事项。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收到本撤销经营主体登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撤销经营主体登记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因无法向当事人直接、留置、邮寄或者电子送达本撤销经营主体登记决定，现予以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7月20日

执法专用章
(23)